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地泉[2025]41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 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德化县人民政府:

你县《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德政〔2025〕43 号)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》(闽政〔2022〕30 号)要求,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,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你县申请的2025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

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赤水镇岭边村 0.0856 公顷(其中耕地 0.039 公顷)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使用农用地 0.0856 公顷 (其中耕地 0.039 公顷),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.0856 公顷。

二、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,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,并按规定备案。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,其中耕地 0.039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,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。

三、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, 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、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。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。

四、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,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资源规划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, 林业局、市税务局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23日印发

